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i)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述，載有(a)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志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刊發本公佈時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噉、尹衍樑、李忠寶、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